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有關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意向書 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13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15日及2014年7月31日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訂立之多份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1. 華威分別與金暉凱川及山西富鑫就金暉凱川設備及山西富鑫設備之建議融資租賃訂立之兩份意向書，及華威分別與金暉凱川及山西富鑫就延長兩份意向書之到期日而訂立之兩份附函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決定不再重續意向書及附函。

2. 華威與威利朗沃(太原)就訂約方建議於中國合作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訂立之意向書，及華威與威利朗沃(太原)就延長意向書之到期日而訂立之附函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決定不再重續意向書及附函。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